本校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:97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郭校長義雄、陳副校長瓊花、張副校長國恩、何院長榮桂、張院長武昌 (顏主任瑞芳代)、郭院長忠勝、許院長瑞坤、馮院長丹白、卓院長俊辰、 潘院長朝陽、李教務長通藝、洪研發長久賢、莊處長坤良、彭主任森明、

周主任愚文、

主席:郭校長義雄

記錄:李妃芳

甲、會議報告

一、主席報告:(無)

二、前(第3)次會報討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刖(牙刀)人胃积可确及沃硪争块钒打阴形积合				
項次	討論及決議事項	交辨 單位	執行情形	
	有關先前退休教師聘為本校兼		本案業已依第3次會議決議所	
	任教職決議,修訂如後:		列之原則,草擬修正方案,並	
	「凡本校或他校之退休教師退		提本(第4)次會議討論。	
	休後,仍任他校專任教職者,不			
	得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;惟申請	11 m 3 m		
	退休時已年滿六十歲或已在本	擬請		
_	校任職滿三十年者,不在此限,	人事室		
	但每學年以開一門非必修課為	卓參。		
	限。」			
	請人事室準此草擬具體辦法,提			
	送下次會議討論,通過後自 98			
	學年度起實施。			
	一、請公關室於各單位舉辦活動	擬請	一、已檢討改進,加強聯繫及	
	或施作工程時,事先做好聯	公關室	横向溝通。	
	繫,並徵得同意後進行。	卓參。	二、公關室網頁活動內容均有	
=	二、公關室網頁內容除用超連結		超連結,並於師大週報每	
	外,各項活動訊息應彙整且		週彙整未來一週校園活動	
	隨時更新以利搜尋。		預告訊息,發送至教職員	
			工同仁信箱。	
	「校長與學術主管座談會」已更	擬請	已依決議辦理。	
_	名為「學術主管會報」(詳如本	秘書室		
=	校組織規程第21條),爰此本次	卓參。		
	會議排序為「本校第3次學術主			

項次	討論及決議事項	交辨 單位	執 行 情 形
	管會報」。		
	「座談會」與「會報」性質不同。	擬請	已依決議辦理。
四	但因「座談會」具有溝通的意	秘書室	
	義,爾後將視需要召開。	卓參。	
	本校運動會會後檢討:	擬請	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「第
	一、運動會的入場儀式,應由運	體育室	61 屆運動會檢討會」中提出檢
	動選手擔任。	卓參。	討,並列入明年運動會改進事
五	二、司儀表現尚有進步的空間。		項。
	另,需設置一適當的宣誓 ,		
	台。		
	三、爾後類似大型的活動請事先		
	預演。 会議会和供,拉內留於應去原生		一、左朋大拉力会送担此伦门
	會議室租借,校內單位應有優先 使用權,借用資訊應公開,以示	擬請 總務處	一、有關本校之會議場地係以 校內單位使用優先,故在
	公平,並朝高價位,高服務品	総 切 处 卓參。	對外租借場地時,係以二
	質,以價制量。	7 3	個月為預定期,如在廠商
	X VIX IV E		租借後,本校逕行取消其
			借用,不但造成廠商另覓
			場地之困擾,且亦失本校
			誠信原則。
			二、張副校長主持之全校場地
			空間統整會議已責成資訊
			中心儘速開發場地管理軟
六			體,屆時有關各場地使用
			情形,均可上網查悉。
			三、由於本校會議場地老舊,
			極須更新裝潢及設備,經
			治請專業會場管理廠商之
			意見,均須投入整修費 1,200 萬至 1,400 萬。在
			目前之裝潢下,無調漲之
			空間,惟經考量場地大小
			及其他會場之收費標準,
			本處計劃調漲 10%,並逐
			步進行會場整修。
	本校外籍教師比率偏低,請各學	擬請	教育學院:轉陳各系所知照,並
セ	院開設英語課程的同時考慮增	各學院	於相關會議中宣達。
	聘請外籍教師。	卓參。	文學院:轉陳各系所參照辦

項次	討論及決議事項	交辨 單位	執行情形
		,	理。
			理學院: 已於 96 年 12 月 27 日
			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中
			宣達。
			藝術學院: 已於 97 年 1 月 11
			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
			中宣達。
			科技學院: 已於 96 年 12 月 21
			日院務會臨時會中宣達。
			運動與休閒學院:已函請本院
			各系所積極開設英語課程及
			增聘外籍教師擔任授課,並
			規劃開設具本土特色英語授
			課之「武術碩士學程」以配
			合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。
			國際與僑教學院:已於 97 年 1
			月2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
			會議中宣達。
			音樂學院:已於 97 年 1 月 15
			日院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會議
			中宣達。
	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名片將統一	擬請	已與具設計專長之同仁討論構
八	格式,由總務處經費項下支出。	林主秘	思,惟張副校長請林磐聳教授
	請設計美觀、質感好又具代表性	安邦辨	規劃討論全校 CIS,故擬請同意
	的名片。	理。	本案納入該規劃併予討論。

裁示:通過備查。

三、前(第3)次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序	案由	決議事項	交辨 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擬訂定 下本校 講座教授設置 聘教授設置, 注 計 計論。	一、「本校講座教授置辦 法(修正草案)」修正 後通過,修正內容詳 如附件3。 二、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 辦法(草案)」緩議。	研究 發展 處	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提經本校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。

裁示:通過備查。

四、上(第 4)次會報討論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討論及決議事項	交 辨 單 位	執行情形
	擬召開校是會議討論學校	擬請研究發展處	依校長指示本校現階段先
	定位和未來發展方向。	卓辨。	就轉型發展需要進行重點
			項目之革新,是本案暫緩
			辨理。
	籌設全英語學位學程。	擬請陳副校長主	「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
		持,教務處及國	學程」業於 97 年 1 月 25
		際事務處配合辦	日校務發展會議決議通過
=		理。	在案,全案由臺灣文化及
			文學語言研究所研擬臺灣
			研究英語學程計畫書報
			部。
	爾後召開員額審查會議,請	擬請人事室卓	錄案辦理。
三	工作同仁備妥相關資料供	參。	
	參。		

裁示:通過備查。

五、上(第4)次提案討論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序	案由	決議事項	交辨 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	擬灣心辦則份論 「範置施草請」 「國學管行案 立學管行案	一、修正後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四。	研發處	本日計量校件總元之心助且提須 16 報考過條度萬件中補,於必不告計量校件總元之心助且提須 16 報考過條度萬件中補,於必本日計量條度萬件中補,於必本日計量條度萬件中補,於必本日計量條度萬件中補,於必
提案二	有關本校教師 退休後另有專 職者,可否聘	一、 修正後通過。	人事 室	本案業以97年1月21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1460 號函轉各

提案序	案由	決議事項	交辨 單位	執行情形
	任為本校兼任	自 97 學年度起,本校或		單位知照。
	教師乙案,提	他校教師退休後仍有其		
	請 討論。	他專職者,不得聘任為本		
		校兼任教師;惟如有下列		
		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,		
		以開授一門非必修課程		
		為原則:		
		(一) 申請退休時已年		
		滿 60 歲。		
		(二)已在本校任職 30		
		年以上。		
		(三) 不支領鐘點費		
		者,以2年為限。		

裁示:通過備查。

六、教育學院何院長榮桂報告

	- , ,	元門元及宋往和古
項次	綱要	內 容
_	組織造	1. 籌設成立社會科學學院 (1)成立社科院籌備小組,成員為何榮桂院長(兼召集人)、政研所曲兆祥所長、陳文政教授、大傳所胡幼偉所長、陳炳宏教授、社工所彭淑華所長、潘淑滿教授。 (2)有關場地部份,優先爭取院長辦公室及院會議室空間,協請胡幼偉所長現有空間使用情形,並評估院辦公室及會議室所需空間。 (3)下次籌備會議預定3月底召開,將討論院辦空間及籌設計畫內容事宜。 (4)預計5月完成規劃,6月送校發會審議。 2. 推動「一系多所」 (1)現有獨立所:教政所->教育系所、諮商復健所->特教系所。 (2)筹備中:餐飲管理與教育->人發系所。 (3)未來新設以「一系多所」或跨校或院學位學程為優先考慮。 (4)修訂「一系多所」設置辦法。
=	學程 規劃	1. 老人學程(高齡者生活與健康促進專業學程)。 2. 特殊教育英語教學學位學程。 3. 大一不分系。
=	課程規劃	1. 規劃院級課程:質/量的研究方法、高等統計學及電腦應用與資料分析等。 2. 2 學分->3 學分。 3. 博碩課程合開。 4. 課程資料上網。 5. 線上教學。

		1. 鼓勵申請計畫 (NSC 為主、其他單位為輔)。
	提升	2. 質性資料分析工作坊。
四	研究	3. 量化資料分析工作坊。
	質量	4. 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。
		5. 研究成果發表工作坊。
	國際	1. 與密斯理大學簽訂合作, 師生互訪。
_	合作	2. 與韓國大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。
五	與	3. 與澳州迪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。
	交流	
	计儿	1. 建立學術活動補助案制度。
六	其他	2. 執行「創發學院」(教育部補助)。

七、藝術及音樂學院許院長瑞坤報告

項次	內容
	本年度由兩院合辦之「藝術・音樂季」藝響 異想 活動,訂於3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
	12時20分舉辦開鑼儀式及開幕音樂會,隨即舉行一連串之各項音樂、藝術展演活動。
_	本次活動除兩院師生通力合作之外,為擴大參與,並邀請全校音樂性社團共同擔任開
	幕音樂會演出,歡迎全校師生光臨指教。
_	藝術學院院長任期即將屆滿,依相關選任辦法將於6月10日前推舉新任院長人選,報請
_	校長聘任。
	音樂學院位於原師大路幼稚園內之部分教室、研究室及辦公室修繕改建工程業已竣
三	工,俟內部設備添購完成後,訂於四月中旬舉行正式揭牌儀式,屆時敬請各位師長蒞
	臨指導。
777	美術系畢業校友留校作品展訂於3月25日下午3時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「時空與高度」
四	特展開幕茶會,展期自3月21日至4月27日,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。

八、彭主任森明報告

*示範「全方位評鑑系統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資料管理系統」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擬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師大講座』設置辦法」(草案),提請 討論。 說明:

一、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,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,特設置本辦法。
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師大講座』設置辦法」(草案)如附件1。 決議:
 - 一、 修正通過。
 - 二、 本案『師大講座』更名為『研究講座』,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2。

丙、臨時動議(無)

丁、散會(下午6時30分)

【附件1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師大講座」設置辦法(草案)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,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,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(一)獲國家級獎項(如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。
 - (二)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者。
 - (三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,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,並將 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,績效卓越者。
 - (四)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,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, 或獲頒授重要獎項,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。
 - (五)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,或獲頒授重要獎項,且具傑出學術成 果者。
- 三、講座之申請,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之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 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,經本校講座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,得 專案同意聘任。
- 四、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講座教授【須置校外委員?】若干人組成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獎勵方式:

講座以三年為任期;任期屆滿前半年,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。 擔任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,得連續支領每月2萬元之獎助金,享有校內免 費停車之優惠,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。講座於獎助期間 離職或退休,應終止獎助。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, 應擇一領取獎金。獲校外講座者,則於該講座結束後,方能給予本項獎勵 之經費。

- 六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(五項自籌收入經費)【或載明由<u>分配</u> 各學院之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?】支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【學術主管會報?】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師大講座」申請表

姓名		Į	職 稱	
系 所		ñ	學 院	
歷年獲 與 資 請 附 證 明)	2.			
具				
體				
之				
學				
術				
成				
就				(可自行延伸)
符合資格條件 (請勾選)	政院傑出科技人才學 □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码 □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 於產業界,績效卓起 □個人曾受邀於國際也 獎項,且具傑出創化	、國家文藝獎、行 中究獎、特約研究人 期刊論文、專書, 或者。は藝術單位展演, 車 手展演成果者。	下政院文藝 員獎者。 或執行產 養國際級	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 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。 學合作成果優異,並將研究成果轉移 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,或獲頒授重要 獎項,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□學經歷		請勾選): 近五年著作目錄 他相關重要成就事品	責	□重要論著抽印本
	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	核章	院長核章

【附件2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研究講座」設置辦法(草案)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,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,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,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 得提出申請:
 - (一)獲國家級獎項(如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。
 - (二)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者。
 - (三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,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,績效卓越者。
 - (四)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,或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,或獲頒授重要獎項,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。
 - (五)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,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- 三、講座之申請,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之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 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,經 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 之需要,得專案同意聘任。
- 四、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 干人組成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獎勵方式:

講座以二年為任期。任期屆滿前半年,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;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,不再支付獎助金。擔任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,得連續支領每月2萬元之獎助金,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,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。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,應終止獎助。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,應擇一領取獎金。獲校外講座者,則於該講座結束後,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。講座名額每年以全校教師數之2%為限。

六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研究講座」申請表

姓名		職稱	
系 所		學院	
歷年獲 與 請 附 證明)	2.		
具			
醴			
之			
學			
術			
成			
就			(可自行延伸)
符合資格條件 (請勾選)	政院傑出科技人才學 □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码 □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 □個人曾受邀於國際也 獎項,且具傑出創化	长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开究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者。上期刊論文、專書,或執行產上藝術單位展演,或獲國際級	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 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。 學合作成果優異,績效卓越者。 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,或獲頒授重要 學術成果者。
□學經歷		請勾選): 近五年著作目錄 也相關重要成就事蹟	□重要論著抽印本
	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